

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講座設置辦法

81.06.13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81.10.13 行政會議(1799次)通過
88.04.16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05.18 行政會議(2104次)修正通過
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可接受國內、外個人或機構捐助設立講座。
- 第三條 講座之名稱與研究領域可由捐助者與本院及相關系所協商訂定。
- 第四條 講座所需之空間、設備及人員由本院及相關系、所配合提供。
- 第五條 講座之研究成果，得優先提供捐助者應用。
- 第六條 講座所需之經費，包括人事費、設備費與事務費等，均於設立時，由本院與捐助者視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院長應於講座設立時，邀聘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該講座教授甄選委員會，遴選推薦適任者，並依本校講座聘任相關規定辦理聘任手續。
- 第八條 接受邀聘之講座教授應與本校簽訂合約，載明服務期限、待遇、權責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九條 講座教授主持該講座之教學研究相關工作，非經提聘系所之同意，不得另有兼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